

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下同）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控股的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。

三、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经核查，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周建平

倪浩嫣

赵耀